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該公告」)及2025年4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5人因離職、內退、工作調動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公司擬對其獲授的全部或部份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購並註銷。
-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數量：18萬股(均為首次授予部份)。

-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本次擬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中，4名主動離職或內退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1名因工作調動而不符合激勵條件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本次註銷股份的有關情況

回購股份數量(股)	註銷股份數量(股)	註銷日期
180,000	180,000	2025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決策和信息披露情況

- 1、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 2、 2025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註銷部份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3、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公司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本次股份回購註銷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在規定的債權申報期間內，公司未收到債權人申報債權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回購註銷的原因及數量

1、 激勵對象離職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第(三)款的規定：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

鑒於首次授予的3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公司需要按照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註銷其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2、 激勵對象內退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第(七)款的規定：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鑒於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內退原因不在公司崗位工作，不適合繼續對其激勵。董事會決定參考《激勵計劃》第十三章第二部份第(三)款「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進行回購」對激勵對象處理的方式，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市場價格孰低值回購註銷該名激勵對象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3、 激勵對象工作調動原因

根據《激勵計劃》「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之「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中第(二)款的規定：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免職、退休、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份(權益歸屬明確)可以在離職(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剩餘年度未達到業績考核條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鑒於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需要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綜上，本次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涉及5人，合計回購18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為首次授予部份)；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522萬股。

(二) 回購價格

本次擬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中，4名辭職或內退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3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1名因工作調動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萬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7.33元/股加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最新發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計算所得的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回購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31.94萬元(另加按規定應支付的銀行定期存款利息)，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四) 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開立了回購專用賬戶(B887384535)，並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了對上述5名激勵對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購過戶手續。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8月4日完成註銷，公司後續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本次回購註銷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A股)	5,400,000	0.99	-180,000	5,220,000	0.95
無限售條件股份(A股)	442,265,988	80.75	0	442,265,988	80.78
H股	100,000,000	18.26	0	100,000,000	18.27
股份總數	547,665,988	100.00	-180,000	547,485,988	100.00

註： 以上股本結構的變動情況以回購註銷事項完成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結構表為準。

四、說明及承諾

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和《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份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一）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 （二）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及回購註銷安排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
-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註銷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本次回購註銷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履行減少註冊資本及股份註銷登記等程序。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